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 內幕消息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兆晞及富力香港（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該等呈請以及就彼等資產委任接管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作出（其中包括）以下頒令：

- (a) 將對富力香港之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 (b) 將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對兆晞之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連同對富力香港之呈請一併聆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適時通知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該等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啓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和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僅供識別